

辽宁抚顺法轮功学员苗淑卿近期将被非法开庭

【明慧网】2023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点左右，抚顺75岁老年法轮功学员苗淑卿随家人去大连旅游，苗淑卿在景点买门票出示身份证报警，回来上车时被本溪6个警察4男2女绑架，两台警车，抚顺警察接回来直接关进抚顺看守所。家属怎么说都不行，警察给苗淑卿女儿留了电话当天抚顺警方将苗淑卿押回抚顺市看守所关押。

第二天，望花公安分局古城子派出所电话告知苗淑卿女儿去派出所，给了一个暂时拘留小票，让苗淑卿女儿给签字。

家属聘请律师会见了解情况，第一次2023年9月25日会见没有成功，原因是苗淑卿在厕所摔倒，将胯骨摔骨裂卧床。第二次10月9日会见，是狱警把人架出来的，案子什么情况没有消息。

近日家属接到望花法院电话，说要开庭，说法院给安排法律援助律师，家属没有同意，会见苗淑卿后决定给苗淑卿请哪的律师。

10月24日律师会见苗淑卿，告诉苗淑卿近期将要开庭。

苗淑卿被迫害的更多情况，请见明慧网报道《屡遭严重迫害-抚顺74岁苗淑卿再被绑架》、《讲真相遭警察构陷-73岁苗淑卿被迫流离失所》。◇

■君子不立危墙之下。目前，中共面对着全球联合追剿、企业倒闭潮、失业潮、水患和新冠病毒瘟疫，各种异象交织，很多人都已觉察到，天灭中共的海啸真的来了。中国人赶快从“红船”上脱身，远离中共才有美好的未来，“三退”就可保平安！◇

辽宁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辽宁凌源市法轮功学员韩锡敏、杜清秀夫妇再被延期非法开庭

韩锡敏一审复庭时间延期到11月7日。因锦州铁路公安处及朝阳北塔分局提交所谓新的证据，韩锡敏、杜清秀夫妇一审再次延期开庭，原定10月30日现延期到11月7日。

辽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将对刘品彤二审开庭

顺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刘品彤枉法裁判18个月，勒索罚金5000元。刘品彤对抚顺市顺城区法院作出判决不服提起上诉，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开庭决定，定于2023年12月31日上午9点在抚顺市看守所（南沟）开庭。

抚顺中级法院负责案件专职委员韩耀臣负责刘品彤案件。

辽宁省昌图县通江口乡当地政法委和派出所人员骚扰法轮功学员

10月23日，辽宁省昌图县通江口乡当地政法委和派出所人员骚扰当地多名法轮功学员，他们来到当地法轮功学员家中录像，所要同修及家人电话号码，询问同修家属在哪里打工等工作方面问题。

辽宁抚顺法轮功学员吕庆被非法关押到南沟看守所

抚顺法轮功学员吕庆，于2023年10月19日下午2点，被东洲公安分局国保及东洲派出所警察绑架，国保警察在吕庆家楼下蹲坑，当日傍晚非法抄家，打印机和小册子被东州公安分局国保劫走，目前吕庆已经送到抚顺南沟看守所。知道情况同修继续补充。

辽宁省锦州市金晓梅等多位法轮功学员被劫持到监狱迫害

据悉，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金晓梅（非法刑期三年）、张英玲（非法刑期三年）、康桂云（非法刑期两年半）、宋某（非法刑期



不详）、王树娟（非法刑期五年）、周丽（非法刑期两年），已于2023年6月份前，由锦州市女子看守所非法转押到辽宁省女子监狱迫害。

法轮功学员谢成玉（非法刑期两年三个月）也被劫持到辽宁省女子监狱，具体时间不详。

辽宁省沈阳市法轮功学员李咏梅被绑架情况

9月19日下午四点半左右，沈阳市沈河区法轮功学员李咏梅在家中，被沈阳市沈河区南塔派出所警察绑架，现在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已经三十五天。

绑架李咏梅之前不久，警察对李咏梅有过两次骚扰。一次是李咏梅在医院护理住院的老父亲时，接到一个陌生男子的电话，让她马上回家。过后，李咏梅回家时，保安告诉李咏梅是警察找她，警察先走了。还有一次，一个警察拿着一张很模糊的照片，问她照片上的人是不是你。

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马旭被冤狱迫害

2023年9月11日，辽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马旭结束冤狱，平安回到家中。

马旭于2022年5月12日与法轮功学员王颖、何晓丹、巩丽娜、周丽一起被绑架，之后，马旭被凌海法院诬判1年4个月。◇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辽宁锦州市于静等四位法轮功学员面临非法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省锦州市法轮功学员于静（女）、王英华（女）、王景忠（男）、戴秀华（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面临非法开庭，届时将有三位代理律师及家属辩护人当庭作无罪辩护。四位法轮功学员二零二三年三月中旬被绑架、非法关押，被构陷到凌海市法院。

锦州市公安局所谓反×教支队伙同凌河公安分局和国保大队以及下辖紫荆派出所警察，采用特务流氓手段，在长期对法轮功学员的监控跟踪下，绑架了锦州市多名法轮功学员。这些警察对法轮功学员进行监控跟踪、蹲坑、拍照，甚至给学员的电动车上安装了监控器，在学员家门上也安装了形如纽扣大小的监视（听）器，利用便衣警察开车跟踪法轮功学员的私家车。

三月九日中午，法轮功学员于静被绑架，当日下午两、三点钟被非法抄家。三月九日晚上，太和区

温屯村法轮功学员王景忠在自家的蔬菜大棚里被警察绑架。

三月十日，法轮功学员王英华（女）骑电动车办事的路途中，被锦州市紫荆派出所和凌河分局警察非法抓捕。过程中，警察对王英华有暴力推搡行为，并连哄带骗，带她去没有去过的地方，诱骗她签字、说放她回家。王的单位被强行搜查。电动车、户口本、单位钥匙等私人物品被非法扣押。王英华被非法关押到锦州市女子看守所后出现头晕症状。

三月十二日，古塔区法轮功学员戴秀华遭紫荆派出所绑架。同日，六、七个警察挟持戴秀华闯到士英街道钟屯村（山上）法轮功学员张丽艳家非法抄家，抢走一台电脑笔记本、师父法像和大法书籍。

于静、王英华、王景忠、代秀华相继被非法羁押到锦州看守所，之后遭构陷到凌海市检察院、法院。据悉，十月三十一日上午九点

三十分，锦州凌海市法院将非法庭审四位法轮功学员。

于静，女，55岁，一九九六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当时虽然才28岁，可身体很不好，有风湿关节炎、胃溃疡、肾炎、神经性头痛、面部痤疮、腰椎间盘突出等疾病，修炼法轮功不长时间，身体病痛全部消失，无病一身轻，最重要的是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和原则做一个好人，做事为别人着想，身心都获得了很大的受益。

戴秀华，女，59岁，在修炼法轮功之前，患有心脏病、脑神经痛、妇科疾病等。自从修炼法轮功后，身心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多年的顽疾不翼而飞，明白了很多做人的道理，时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要求自己，孝敬老人，夫妻从此和睦了。◇



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

辽宁阜新李建遭司法构陷 法官阻家人辩护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辽宁阜新市法轮功学员李建在工作单位被阜新市细河区公安分局绑架、抄家，他被非法关押在阜新市看守所。

李建被细河区检察院非法批捕后，他家人向细河区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递交了“以案释法”法律文书，但细河区检察院没回复，却很快将案件移交到阜蒙县法院。

十月十七日，李建 84 岁的老父亲以合法辩护人身份到阜蒙县法

院会见当事女法官李博，但李博既不给李父起诉书，也不批准阅卷，只说开庭前三天通知李建父亲。

李博此举显然是在阻碍家人为李建辩护，违反相关法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辩护律师自检察院对案件审查起诉之日起，可以查阅、摘抄、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其他辩护人经法院、检察院许可，也可以查阅、摘抄、复制上述材料。根据第一百八十七条：法院决定开庭审判后，应当确定合议庭的组成人员，将检察院起

诉书副本至迟在开庭十日以前送达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法官李博的行为明显违反了上述法律。

阜新市阜蒙县法院的法官李博，多年来一直积极追随中共江泽民犯罪集团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曾经多次参与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李博参与对阜蒙县法轮功学员张国珍的非法庭审，张国珍后被非法判刑三年零两个月。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李博作为审判长非法庭审吴俊和等三名法轮功学员，吴俊和被非法判刑六年。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阜新市法轮功学员甄士杰遭非法庭审，李博同样是主审法官，甄士杰被非法判刑四年，现仍在锦州监狱遭受关押迫害。李博早已登上明慧网恶人榜，恶人编号 E000088486。◇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8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